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概覽

緊隨[編纂]後，董事會將由13名董事組成，包括4名執行董事、4名非執行董事及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屆滿後可連選連任。董事會負責我們業務的管理和經營及就此擁有全面的權力，包括確定業務戰略及投資計劃、實施股東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行使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和職責。董事會還負責制定和審查本公司在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內部控制以及遵守法律和監管要求方面的政策與常規。

高級管理層目前由八名成員組成，負責公司的日常管理和經營。

董事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首次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張濤博士	53歲	黨委書記、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負責本公司黨委的全面工作、董事會及審計部事務	2024年5月	2024年4月	無
蔣青峰先生	40歲	黨委副書記、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的經營管理全面工作	2025年8月	2016年3月	無
程家林先生	44歲	黨委委員、副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負責公共關係事務，與北京政府部門及國有企業的聯絡工作及其他相關事宜	2020年8月	2019年12月	無
劉美君女士	38歲	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兼人力資源部總經理	負責監督本公司的 人力資源部	2025年12月	2011年7月	無
劉惠斌先生	51歲	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負責協助黨委書記全面開展本集團的黨建工作	2023年9月	2023年9月	無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 齡	職 位	職 責	首次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秦怡女士	47歲	非執行董事	為本集團的經營管理提供建議	2023年9月	2023年9月	無
李洋女士	44歲	非執行董事	為本集團的經營管理提供建議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無
田野先生	53歲	非執行董事	為本集團的經營管理提供建議	2013年8月	2013年8月	無
葉林教授	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本集團的經營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2020年8月	2020年8月	無
王錫鉉教授	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本集團的經營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2020年8月	2020年8月	無
張健華教授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本集團的經營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2023年9月	2023年9月	無
榮健女士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本集團的經營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2023年9月	2023年9月	無
楊海濱教授	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本集團的經營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2025年8月	[編纂]	無

執行董事

張濤博士，53歲，為本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張博士於2024年4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總經理並擔任該職位至2025年11月。他於2024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8月28日調任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他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長。他主要負責本公司黨委的全面工作、董事會及審計部事務。

1994年8月至2016年12月，張博士於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6886；上交所：601688）及其分支機構任職多個職位，最終擔任黨委委員、副總裁。與此同時，他於2013年11月至2017年1月擔任華泰期貨有限公司董事長。2017年1月至2018年9月，他擔任鐘山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黨委委員，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並於2017年3月至2018年5月擔任鐘山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2018年9月至2024年2月，他擔任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1198)董事、財務負責人、黨委副書記、總經理。自2025年12月起，他一直擔任中郵創業基金董事及法定代表。

張博士於2002年12月在中國獲得河海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於1999年8月在中國獲得河海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1994年8月在中國獲得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他是高級經濟師(教授級別)。

蔣青峰先生，40歲，為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兼執行董事。他於2016年3月加入本公司，2021年12月獲委任為資產管理事業部總裁兼總經理助理，2023年10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他於2025年8月至2025年12月擔任職工代表董事和執行董事，隨後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總經理。他於2026年1月進一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6年[●]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他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經營管理全面工作。

蔣先生於2010年7月至2012年3月任職於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12年3月至2013年4月任職於安邦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又於2013年4月至2013年7月回到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隨後於2013年7月至2014年1月重新加入安邦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2014年1月至2016年3月，他任職於世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離職前最後職位為資產管理部總經理助理。

蔣先生於2010年6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並於2008年6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保險學學士學位。

程家林先生，44歲，為本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及執行董事。程先生於2019年12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9年12月至2026年1月期間擔任紀委書記。他於2020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8月28日調任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他自2026年2月起擔任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共關係事務，與北京政府部門及國有企業的聯絡工作及其他相關事宜。程先生自2022年4月起擔任中郵創業基金董事。

2006年7月至2006年11月，他擔任北京市通州區永樂店鎮柴廠屯村黨支部書記助理。2006年11月至2009年8月，他擔任北京市通州區永樂店鎮半截河村黨支部書記助理。2009年8月至2016年11月，他任職於北京市委組織部幹部調配處(公務員管理處)，最終擔任主任科員。後於2016年11月至2017年5月，他先後擔任首創集團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助理和黨群工作部主任助理，以及於2017年5月至2019年12月，他先後擔任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綜合廢棄物處理和環保基礎設施服務的公司，聯交所：3989)黨委副書記、董事及紀委書記。

程先生於2015年7月取得中國政法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7月取得該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劉美君女士，3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兼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她於2011年7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8年3月獲委任為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其後於2025年12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她亦於2025年12月17日經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舉行的職工代表選舉中，當選為職工代表董事。劉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人力資源部。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劉女士於2011年7月至2015年1月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職員。她於2015年1月至2016年2月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助理，其後於2016年2月至2018年3月擔任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於2020年8月至2025年8月，她兼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劉女士於2011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09年6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劉惠斌先生，51歲，為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他於2023年9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並於2025年8月28日調任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他亦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副董事長。劉先生主要負責協助黨委書記全面開展本集團的黨建工作。

劉先生於1999年7月至2002年7月在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經一庭先後擔任副科級書記員。他於2002年7月至2007年3月擔任北京市五環律師事務所專職律師，並於2007年3月至2013年8月擔任北京市中企國盛律師事務所律師。劉先生於2013年8月至2019年5月於首創集團法律部工作，先後擔任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他於2022年4月至2025年6月擔任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1000)監事會主席；同時，他於2024年1月至2025年8月兼任北京首創生態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0008)監事會主席。他於2019年5月至2025年10月擔任首創集團總法律顧問並於2023年1月至2025年10月擔任首席合規官。

劉先生於1999年7月在中國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國際法學碩士學位並於1996年7月在中國獲得贛南師範大學思想政治教育法學學士學位。他於1998年6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律師資格審查委員會頒發的律師資格證書。

秦怡女士，47歲，自2023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25年8月28日調任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秦女士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經營管理提供建議。

秦女士於2000年7月至2001年9月任職於北京賽科藥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從事藥品製造分銷的公司)，後於2004年7月至2023年5月任職於首創置業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房地產開發和投資的公司)，最終擔任董事會秘書、資本管理中心總經理以及香港辦事處總經理。同時，自2018年12月至2025年1月，她擔任首創鉅大有限公司(已退市，前聯交所股份代號：1329)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中國從事奧特萊斯購物中心開發和零售物業運營的開發、運營及管理。2021年11月至2023年5月，她擔任北京首創城市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城市開發和房地產投資的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資本運營部總經理。自2023年5月至2025年7月，她擔任首創集團資本管理部副總經理(主持部門工作)；自2025年7月至2025年10月，她擔任首創集團資本運營部(金融監管部)副總經理(主持部門工作)。自2025年10月起，她擔任首創集團資本運營部(金融監管部)總經理。同時，自2023年12月起，她擔任北京首創生態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0008)董事。

秦女士於2004年6月在中國獲得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7月在中國獲得中國金融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

李洋女士，44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於2024年12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並於2025年8月28日調任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李女士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經營管理提供建議。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李女士曾於2006年7月至2010年8月任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書記員、助理審判員，於2010年8月至2016年2月任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助理審判員。她於2016年2月至2022年8月任職於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她於2022年8月起擔任法律合規部總經理，以及自2024年9月起擔任該公司總法律顧問及首席合規官。她於2020年10月至2025年10月擔任北京協同創新軌道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軌道運輸技術研究及諮詢的公司)監事。自2024年5月起，她一直擔任京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房地產開發和交通導向型房地產項目的公司，上交所：600683)董事。

李女士於2022年12月在中國獲得中南大學法學博士學位、於2006年7月在中國獲得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7月在中國獲得北京工商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她於2005年2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

田野先生，53歲，自2013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25年8月28日調任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田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經營管理提供建議。

田先生於1993年7月至1997年8月擔任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鋼鐵生產及實業投資的公司)助理工程師，隨後加入北京國際電力開發投資公司(一家從事電力及投資相關業務的公司)，並於2000年8月至2004年12月先後擔任實業投資部項目經理和創業投資管理部副經理(主持工作)。自2004年12月起，他任職於北京能源集團(一家從事能源投資和發電的公司)，並自2022年12月起擔任戰略發展部部長。

田先生於2000年5月在中國獲得北方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於1993年7月畢業於中國西南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系(第二系)，主修供熱、通風及空調工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林教授，62歲，自2020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8月28日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葉教授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經營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葉教授目前擔任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教授，並兼任該校民商法研究部研究員。

葉教授目前或曾任多家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包括：

- 自2023年9月起，北京盈建科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結構設計軟件和建築信息建模產品的開發銷售的公司，深交所：300935)；
- 自2024年6月起，京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提供綜合供應鏈及物流服務的公司，聯交所：2618)；及
- 2017年12月至2023年12月，北京首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鋼鐵製造及相關工業經營的公司，深交所：000959)。

葉教授於1993年6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學位、於1989年10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並於1985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學士學位。葉教授是中國執業律師。

王錫鉉教授，57歲，自2020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8月28日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王教授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經營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王教授曾任湖北省武漢市人民政府法制辦科員，於1991年9月至1999年7月任中南政法學院法律系助教、講師，於1998年4月至1999年4月任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中國法律研究中心高級研究員。王教授後來自1999年7月至2007年9月在北京大學擔任多個學術職務，包括北京大學法學院講師、副教授、院長助理，美國研究中心研究員。2003年8月至2018年12月，他擔任美國耶魯大學法學院中國法律中心客座研究員。2012年2月至2012年5月，他擔任賓夕法尼亞大學法學院訪問教授。2013年9月至2013年12月，他擔任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訪問教授。2007年5月起，他擔任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

王教授於1999年7月在中國獲得北京大學憲法與行政法博士學位，並於1990年7月獲得中國中南政法學院法學學士學位。

張健華教授，61歲，自2023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8月28日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張教授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經營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張教授於1989年至2015年在中國人民銀行工作，最終擔任研究局局長、博士後流動站站長以及杭州中心支行黨委書記、行長。他亦於2012年至2015年兼任國家外匯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局長。2015年3月至2017年1月，他擔任北京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行長。2017年1月至2022年2月，他擔任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行長。自2022年3月起，他擔任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教授、研究員、博士生導師，清華大學金融科技研究院金融發展與監管科技研究中心主任，《清華金融評論》主編。他自2022年12月起亦兼任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6030；上交所：600030）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教授於2003年7月在中國獲得清華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1989年1月畢業於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貨幣銀行學研究生課程，並於1987年7月在中國獲得清華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

榮健女士，56歲，自2023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8月28日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榮女士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經營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2006年至2019年，榮女士任職於岳華會計師事務所（其後更名為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及瑞華會計師事務所），歷任副總會計師及高級合夥人職務。自2020年1月起，她擔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註冊會計師。2020年6月至2024年7月，她擔任中航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0038）獨立董事。自2024年2月起，她擔任北京萬通新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0246）獨立董事。

榮女士於2007年9月在中國獲得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2年6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公共財政學士學位。她自1995年9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楊海濱教授，54歲，於2025年8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楊教授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經營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楊教授任職於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管理系，最終擔任教授。楊教授目前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管理系教授。

楊教授於2001年6月在中國獲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95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與其他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蔣青峰先生	40歲	黨委副書記 兼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 經營管理全面工作	2023年10月	2016年3月	無
何峰先生	56歲	常務副總經理、 董事會秘書兼 聯席公司秘書	負責固定收益事業部、 證券投資總部、 投資與產品研究 中心、總裁辦公室 (董事會辦公室)、 人力資源部、法律 事務部、行政管理 部及督導室	2008年4月	2003年1月	無
程家林先生	44歲	黨委委員 兼副總經理	負責公共關係事務， 與北京政府部門及 國有企業的聯絡工作 及其他相關事宜	2026年2月	2019年12月	無
唐洪廣先生	56歲	總會計師 (財務 負責人) 兼紀委委員	負責研究發展部、 計劃財務部、 資金運營管理部及 質量控制總部	2020年8月	2011年7月	無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與其他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方杰先生	45歲	副總經理	負責投資銀行事業部 及債務融資總部	2022年3月	2022年2月	無
付家偉先生	47歲	副總經理	負責財富管理中心、 機構業務中心、 數字發展部、信用 業務部、客戶服務 中心及運營管理 中心	2022年12月	2007年8月	無
史彬先生	53歲	首席風險官兼 合規總監	負責合規部、風險 管理部以及反洗錢 工作	2019年4月	2019年3月	無
王育峰先生	50歲	首席信息官	負責信息技術部	2025年8月	2025年7月	無

有關蔣青峰先生及程家林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

何峰先生，56歲，為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他於2003年1月加入本公司，自2003年10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他於2018年5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並於2026年2月進一步獲委任為常務副總經理。何先生於2020年9月獲委任為黨委委員、安全總監。他主要負責固定收益事業部、證券投資總部、投資與產品研究中心、總裁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人力資源部、法律事務部、行政管理部及督導室。

何先生於1992年8月至1997年4月擔任中國船級社(國家船舶檢驗局)人事處幹部，主要從事船舶及海上設施的檢驗及入級工作。1997年4月至2003年1月，何先生就職於中國新技術創業投資公司(一家從事高新技術行業風險投資的公司)，其最後職位為證券管理部項目助理。

何先生於1992年8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哲學學士學位。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唐洪廣先生，56歲，任本公司總會計師（財務負責人）及紀委委員。他於2011年7月加入本公司，於2017年7月起任紀委委員，並於2021年11月起任總會計師（財務負責人）。他主要負責研究發展部、計劃財務部、資金運營管理部及質量控制總部。

1995年6月至1999年1月，唐先生任甘肅省經濟管理幹部學院財金系講師。1999年1月至2000年9月，他擔任甘肅五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項目經理。2000年9月至2006年1月，他任職於五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最終擔任副主任會計師。1999年1月至2003年3月，他擔任西北師範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會計系講師。2006年1月至2009年9月，他先後擔任北京五聯方圓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副主任會計師、天津分所所長。2009年9月至2011年1月，他擔任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副總裁。2011年1月至2011年7月，他擔任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夥人兼技術部主任。

唐先生於1995年6月在中國獲得蘭州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1992年7月在中國獲得湖南師範大學理學學士學位。自2013年7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方杰先生，45歲，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他於2022年2月加入本公司，並自2022年3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他主要負責投資銀行事業部及債務融資總部。

方先生於2008年7月至2011年2月任北京市昌久律師事務所律師。2011年2月至2013年2月，他擔任北京市中倫文德律師事務所律師。2013年2月至2017年6月，他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掛牌業務部歷任執行經理、高級經理。2017年6月至2022年2月，他任職於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擔任投資銀行事業部副總裁兼董事總經理、投資銀行專業委員會委員，同時兼任綜合管理部負責人及項目支持中心負責人。

方先生於2008年7月在中國獲得西南政法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並於2008年1月在中國獲得安徽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他於2004年7月畢業於中國安徽中醫藥大學，主修中醫。

付家偉先生，47歲，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付先生於2007年8月加入本公司，曾任本公司四川分公司總經理、公司總經理助理。他自2022年12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付先生主要負責財富管理中心、機構業務中心、數字發展部、信用業務部、客戶服務中心及運營管理中心的工作。

加入本公司前，付先生於2003年7月至2006年3月任華夏證券有限公司成都馬家花園營業部員工。

付先生於2012年12月在中國獲得西南財經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7月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計算機與通信工程學院通信工程專業。

史彬先生，53歲，為本公司首席風險官兼合規總監。他於2019年3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9年5月獲委任為首席風險官兼合規總監。他於2019年5月至2022年3月亦兼任總法律顧問。他主要負責合規部、風險管理部以及反洗錢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史先生於1995年7月至1998年6月任中國人民銀行外資司科員。1998年6月至2015年11月，他任職於中國證監會，最終擔任期貨監管部副主任。2015年11月至2017年3月，他擔任同創九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及金融服務的公司）黨委書記。2017年3月至2019年3月，他擔任中證機構間報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同時兼任中證雲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金融科技與數據服務的公司）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

史先生於1995年7月獲得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王育峰先生，50歲，為本公司首席信息官。王先生於2025年7月加入本公司。他於2025年8月獲任命為首席信息官。他主要負責信息技術部。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先生曾於多家公司擔任不同職務。2003年6月至2019年8月，他任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最終擔任技術規劃部執行經理。2019年8月至2020年3月，他擔任世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2020年3月至2025年7月，他擔任該公司黨委委員及首席信息官。

王先生於2016年6月在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完成兼讀制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並畢業。王先生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工學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6月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工學學士學位。

一般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 (i) 除上文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的三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ii) 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彼此之間並無關聯；
- (iii) 本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概無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股份權益；及
- (iv) 除董事之委任外，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本公司每名董事確認：(i)其已於2025年9月18日（就劉美君女士而言，則為2026年1月8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在《上市規則》下的義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市規則》第3.13條

本公司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確認其獨立性；(ii)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擁有過往或當前的財務或其他權益，與《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並無任何關聯；及(iii)確認其獲委任時並無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如果任何後續情況變動影響其獨立性，本公司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任何峰先生及岑影文女士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有關何峰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岑影文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於2025年7月25日獲委任。岑女士為Vistra集團成員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部高級經理。她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

岑女士目前於多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包括海隆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1623）、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聯交所：6858）、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聯交所：2269）、腦動極光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聯交所：6681）、古茗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1364）及MetaLight Inc（聯交所：2605）。

岑女士於1997年獲得嶺南學院（現稱嶺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岑女士分別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企業管治守則》為董事會下設四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並依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的規定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榮健女士、王錫鎔教授和田野先生，目前由榮健女士擔任主任委員。榮健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i) 建議董事會委聘、重新委聘或更換外聘審計師，批准外部核數師，薪酬及委聘條款，監督外聘審計師的獨立性並評估其績效；
- (ii) 審查本公司財務資料，審閱本公司財務報告和報表；
- (iii) 審查財務報告體系，監督其合理性、有效性及執行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iv) 履行其獲董事會授權及依照適用法律法規的其他職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並依照《上市規則》第3.25及3.27A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及B.3段的規定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張健華教授、張濤博士及葉林教授，目前由張健華教授擔任主任委員。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薪酬職責

- (i) 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並就確立正式且透明的本公司薪酬政策制定程序提出建議；
- (ii) 審查績效考核標準及相關政策；及
- (iii) 履行其獲董事會授權及依照適用法律法規的其他職責。

提名職責

- (i) 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及標準，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
- (ii) 提名候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他們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i) 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及報告，包括獨立董事的相互考核；及
- (iv) 履行其獲董事會授權及依照適用法律法規的其他職責。

風險控制委員會

風險控制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葉林教授、劉惠斌先生及蔣青峰先生，目前由葉林教授擔任主任委員。風險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i) 審議合規及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與基本政策、建構反洗錢風險管理文化的目標，並就此提供意見；
- (ii) 審查與合規及風險管理相關的組織架構及職責，並就此提供意見；
- (iii) 評估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決策所涉風險，並就這些重大風險及擬議的對策提供意見；
- (iv) 審議須經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反洗錢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並就此提供意見；
- (v) 審閱須經董事會批准的合規報告、風險評估報告及反洗錢工作報告，並就此提供意見；
- (vi) 促進本公司法務管治；及
- (vii) 履行其獲董事會授權及依照適用法律法規的其他職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張濤博士、蔣青峰先生、李洋女士、田野先生及張健華教授，目前由張濤博士擔任主任委員。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i) 審查本公司長期戰略發展規劃並提出建議；
- (ii) 審議須經董事會或股東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資本及資產營運提案，並提出建議；
- (iii) 審議影響本公司發展的其他重大事項並提出建議；
- (iv) 監督戰略事項的實施，並就ESG治理和企業文化契合提供建議；及
- (v) 履行其獲董事會授權及依照適用法律法規的其他職責。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力求實現高水準的企業管治，維護股東利益。董事深知，將良好企業管治要素融入本集團管理架構和內部控制程序，對於實現有效問責至關重要。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列明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針，旨在提升董事會的效率。根據該政策，本公司在尋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過程中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年資。董事會候選成員的最終遴選將基於候選人的才能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並充分考慮多元化對董事會的益處以及本公司的具體需求，而非僅著眼於單一的多元化因素。董事在不同知識與技能方面維持均衡，包括全面管理和戰略發展，以及投資和業務管理等領域的知識和經驗，在經濟、管理及法律等多個領域取得學位。此外，董事會成員在年齡和性別構成上呈多元化。董事會目前由4名女性董事和9名男性董事組成，年齡範圍介於39歲到61歲。

至於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多元化，我們深知這一點尤為重要。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在本公司各個層面促進和加強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在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層面。我們在招募中高層員工時將始終注重性別多元化，為董事會培養潛在的女性繼任成員。本集團亦會不時羅致及遴選在不同領域擁有多元化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並制定一份合資格出任董事會成員的女性名單。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審核該名單，以維持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鑒於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和具體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編纂]後，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討論並議定預期目標，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並檢討及在必要時更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該政策始終有效。本公司將在其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每名董事的履歷詳情，並說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我們是否已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酬金

從本公司收取酬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其獲支付的形式包括薪金及津貼、酌情獎金以及職工福利費及設定提存計劃。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酬金及本公司主要經營指標的達成情況釐定。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的酬金（包括袍金、薪金及津貼、酌情獎金以及職工福利費及設定提存計劃）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

根據現行報酬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計的除稅前董事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6.3百萬元。2026年的實際董事酬金可能與預期酬金不同。

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未獲本公司支付或應收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從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管理職位離職的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董事）的酬金（包括薪金及津貼、酌情獎金以及職工福利費及設定提存計劃）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1百萬元、人民幣19.2百萬元及人民幣16.2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剔除上述董事後，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餘人士的酬金（包括薪金及津貼、酌情獎金以及職工福利費及設定提存計劃）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1百萬元、人民幣19.2百萬元及人民幣16.2百萬元。

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未獲本公司支付或應收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從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管理職位離職的補償。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依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準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指導和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包括：

- (i) 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一項可能為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及回購股份；
- (iii) 我們擬以與本文件所述者不同的方式動用[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存在偏差；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告知本公司任何由聯交所公佈的《上市規則》修訂或增補。合規顧問亦將告知本公司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新訂或經修訂法律、法規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下的持續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合規顧問的任期始於[編纂]，預計將止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